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长住建委发〔2021〕97号

经开区建管局，各建设单位、施工总（专业）承包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329号令）有关规定，我委对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讨论，决定对《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住建委发〔2019〕98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